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貞元
電話：27208889/1999轉6367
傳真：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93012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及附件共14份 (8612707_1093012702_1_ATTACH1.rtf、
8612707_1093012702_1_ATTACH2.pdf、8612707_1093012702_1_ATTACH3.rtf、
8612707_1093012702_1_ATTACH4.rtf、8612707_1093012702_1_ATTACH5.pdf、
8612707_1093012702_1_ATTACH6.rtf、8612707_1093012702_1_ATTACH7.rtf、
8612707_1093012702_1_ATTACH8.rtf、8612707_1093012702_1_ATTACH9.rtf、
8612707_1093012702_1_ATTACH10.rtf、8612707_1093012702_1_ATTACH11.rtf、
8612707_1093012702_1_ATTACH12.rtf、8612707_1093012702_1_ATTACH13.pdf、
8612707_1093012702_1_ATTACH14.rtf)

主旨：為辦理109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一案，請各校視需要依實施要點規定及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09年2月3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090000592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與限制、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摘要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下半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09年7月1日至11月30日者，應於109年3月25日（星期三）前提出申請。請務必把握時效完成線上填報，將相關書面資料免備文逕送本局彙整，並於信封註明「○○學校申請109

民生國中 1090212



OAAA1096000840

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類-○○○○計畫」。

- (二)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 (三)申請項目與限制：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實施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案為一名學生為原則，每一經濟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專長項目請參考第六點網址公告。另所提計畫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網址：<http://nblog.thvs.mlc.edu.tw/school/501/eduplan/index.html>。
- (五)應檢附書面資料：
-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以上資料一式3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名冊排列並標註申請學生）、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3、所有資料整理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三、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網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首頁右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 992216轉711，或E-mail：t504@thvs.mlc.edu.tw。

四、欲申請本補助之學校，請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填報，並將相關書面資料送本局辦理審查事宜，煩請各校承辦人先自行依特殊專長收件查檢表檢查申請文件紙本與線上填報資料是否正確完整，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視同缺漏件並放棄審查資格。

五、檢附該校來函及附件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